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7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清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7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林清茂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游雅惠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陽雅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41751號

07 被 告 林清茂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林清茂為小林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承攬勤逸有限公司
14 運送鐵櫃業務，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20時30分許，運送鐵
15 櫃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「蝦皮店到店-信義莊敬
16 分店」智取店，應注意搬運時保持安全距離及周圍行人往來
17 安全，以避免鐵櫃碰撞或傾倒造成危害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
18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致於搬運過程中鐵櫃碰撞上
19 址騎樓柱子後，鐵櫃因而傾倒撞擊當時站在上址騎樓旁之黃
20 ○凱（000年0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，黃○凱因之受有左
21 側股骨骨折、額頭5公分撕裂傷、雙膝擦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黃○凱之母游雅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
23 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林清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為小林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，受業主勤逸有限公司委託於上開時、地搬運鐵櫃，搬運過程中鐵櫃碰撞

01

		騎樓柱子傾倒撞擊被害人黃○凱成傷之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游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陳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3	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及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、報價單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搬運鐵櫃不慎傾倒，致鐵櫃撞擊被害人成傷之事實
4	臺北醫院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、被害人受傷照片1份	證明被害人黃○凱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7

檢 察 官 程 秀 蘭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 嘉 鳴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